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文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文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文正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

01 詳如本件附表所示)。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2 法院，且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
03 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
04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
06 限內並未函覆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桃院雲刑育1
07 13聲3439字第1130037290號函及送達回證、收文收狀資料查
08 詢清單在卷可憑。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9 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76號裁定其應執行拘役45
10 日確定，依上開說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已定
11 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95日為重，並考量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俱屬侵害他人財產
13 法益犯罪，且行為時間間隔非遠，犯罪態樣及手段相類，所
14 違犯各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對其施以
15 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6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
18 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
19 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予扣除，併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宜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